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51號

原告 姜家祥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王治華律師

被告 莊水發（已歿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關於被告甲○○部分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倘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即不生補正之問題，亦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19日具狀向本院追加起訴被告甲○○為當事人，有民事追加起訴(三)狀上之本院收文章戳可稽（見訴字卷□第249頁），惟被告甲○○於本件訴訟繫屬前之111年7月13日即已死亡，且其繼承人均已辦理拋棄繼承在案，有被告甲○○及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113年5月1日函文附卷可參

（見訴卷□第311至357頁），足認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即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。依前揭說明，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，屬無法補正之事項，是原告對被告甲○○之追加起訴即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法官 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沈彤憶